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的专项 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意见中的第三方，指除法律顾问、审计机构、估值机构等该投资银行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

一、上市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依法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根据上市公司确认，上市公司聘请了英华博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博译”），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为境外企业，故上市公司聘请英华博译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涉及的外语文件进行翻译。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具体服务内容

英华博译是第三方翻译服务单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涉及的外语文件进行翻译。

3、定价方式、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根据上市公司与英华博译签署的《翻译服务（笔译）协议书》，上市公司与

英华博译经协商确定翻译服务费用金额，翻译服务费用资金均来源于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

二、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独立财务顾问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市公司除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估值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英华博译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申万宏源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